

关于准予上海市张江专修学院终止办学的批复公告

作者：管理-成教协会

发布于：04-20

浦教办〔2018〕6号 上海市张江专修学院：你院《关于上海市张江专修学院终止办学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章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准予上海市张江专修学院终止办学。接此批复后，你院应向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
2018年2月9日